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黃黎斌
電話：05-3620123 #546
傳真：05-3622701
電子信箱：iammoubi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溪口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300656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65669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核定本府經濟發展處科長邱英峰等5人為103年本縣模範公務人員(如附名冊)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3年本縣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，係以參選人員之具體事蹟作為評審依據，本公開、公平、公正之原則從嚴慎選，並依本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，採初審及複審2階段辦理，獲致共識遴選旨揭5位人員。
- 二、依據上開要點第6點略以，冊列獲選人員由本府頒給獎金新台幣貳萬元整，並核給公假三天，公假應自核訂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請畢，並刊登本府公報及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中，另函送銓敘部備查。
- 三、冊列人員職務如有異動，請即函知本府人事處。有關頒獎表揚時間、地點，由本府另函通知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嘉義縣政府公報編行小組

